

# 臺南市 108 年度推動「全民國防教育」工作 「青少年認識國防書藝比賽」實施計畫

## 壹、依據：

一、全民國防教育法。

二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 108 年度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為推廣全民國防教育理念，培養學生愛鄉愛國情操，凝聚全民國防共識，激發學生參與國防事務熱忱，徵選具創意、影響力、吸引力與效果之標語與書法作品，運用於全民國防教育各項活動宣傳，以提昇全民國防教育之成效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肆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安南區海東國民小學

伍、參加對象：本市 108 學年度公私立國中小學生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）

## 陸、主題實施方式：

一、徵選主題及組別：

（一）主題：以「全民國防」為主題，內容須彰顯全民國防理念及內涵，激發全民參與熱忱。

（二）參選組別：

1、書法比賽：參加學生為國小中年級、高年級以及國中學生。

2、硬筆字比賽：參加學生為國小低年級學生。

3、標語設計比賽：參加學生為國小高年級以及國中學生。

（三）徵選規定：報名表(如附錄 2)一律浮貼於作品背後右下角。

1、書法作品：

（1）紙張規範：作品大小為四開宣紙（約 35x70 公分左右，為使作品較為平整，可以拖底但不得裱裝），一律使用素色宣紙，有無格子皆可。

（2）作品字體不拘，須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每人以參加一件為限。

（3）各組別書寫內容如下：

**國小中年級組：**

家庭幸福要創造  
保衛家園是正道  
國防教育做得好  
人民安居樂淘淘

**國小高年級組：**

國防知識要普及  
居安思危莫忘記  
人人齊心同守護  
幸福家園皆可期

**國中組：**

落實全民國防觀  
富國強兵防未然  
軍民團結如一人  
固守家園保安康

2、硬筆字作品：書寫 28 個字，每格 2 公分，每人以參加 1 件為限，請自行列印附件檔案（108 年度青少年認識國防書藝比賽硬筆字比賽用紙）。

3、標語設計：

(1) 紙張規範：海報紙或雲彩紙，尺寸 30\*85 公分。

(2) 使用媒材不拘，可以是立體或有邊框設計，加上邊框後的作品尺寸，以不超過 35\*90 公分為原則。

(3) 每件作品至多 2 位學生共同創作，每人以參加 1 件為限。

(四) 徵選件數：以學校為單位送件

1、書法作品：國小 24 班以上學校，中、高年級各組每校至少各 1 件，至多 6 件；國中 12 班以上學校，每校至少 1 件，至多 6 件（件數超出規範者，請自行進行校內初選）。

2、國小低年級硬筆字作品：每校至少 1 件，至多 6 件。

3、標語設計作品：國小 24 班以上學校，每校至少 1 件，至多 6 件；國中 12 班以上學校，每校至少 1 件，至多 6 件（件數超出規範者，

請自行進行校內初選)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請各校承辦單位，於 108 年 11 月 8 日(星期五)下午 4 時前至本局資訊中心線上填報系統第 10893 號調查表，填報「108 年青少年認識國防書藝比賽」作品清冊(如附錄 1-1 至 1-3)，附錄 3 之「作品智慧財產授權書與同意書」紙本，請隨作品送到海東國小輔導處，以利後續作業。

承辦人：海東國小輔導處陳惠美主任

住 址：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三段 381 號

電 話：06-2567146-806 網路電話：57031

三、作品收件時間：即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8 日(星期五)止

四、作品繳交方式：

(一) 書法及硬筆字作品，可派員親送或透過公文交換信箱、郵寄。

(二) 標語設計作品，請學校派員親送為宜，否則運送過程受損，請自行負責。

(三) 作品繳交時請將附錄 2 之報名表填妥並貼於各作品背後右下角處。

五、作品規範：

(一) 激發全民「認識國防、關心國防、參與國防」之熱忱，堅定自我防衛意志，確保國家安全。

(二) 彰顯「全民國防教育」內涵，凝聚國人「生命共同體」信念，鼓勵全民以具體行動，支持國防建設，建構「固若磐石」的國防。

六、獎勵辦法：本創作書藝徵選比賽，各組別前三名及佳作給予獎金獎狀，獎勵如下：

(一) 各類別作品獎勵：

第一名(1件)：圖書禮券 1,000 元及獎狀乙幀。

第二名(2件)：圖書禮券 800 元及獎狀乙幀。

第三名(3件)：圖書禮券 600 元及獎狀乙幀。

佳 作(3件)：圖書禮券 400 元及獎狀乙幀。

入選獎(依送件數量訂定)：獎狀乙幀。

(二) 各組別指導教師頒發獎狀以資鼓勵，同一位教師指導多人得獎時，以一項最高名次為原則；倘指導不同類別時，則分別給予獎勵。

## 柒、作品審查及評選方式：

- 一、參選作品以作者創作方式為限，不得抄襲他人創作，每一參賽者報名件數以一件為限，凡曾參加任何競賽入選受獎之作品亦不得參加本次比賽。
- 二、所有徵選作品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實施。
- 三、由承辦學校敦聘專長教師、專家或學者擔任甄選評審工作。

## 捌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獲選作品，本局得做為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活動之文宣運用。
  - 二、為維護創作者權益與得獎作品爾後運用效益，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為本局所有，不得異議。(如附錄3)
  - 三、所有參賽之實體作品歸主辦單位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」所有，不予退還。
  - 四、報名截止前(以親送或郵戳為憑)未完整提供應繳交資料者，不列入評選。
  - 五、凡參賽作品，因保存時、郵寄途中或其它不可抗拒災變造成之損失，主辦及承辦單位恕不負責。
- 玖、承辦學校有功人員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- 拾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另行修訂補充之。